

(十四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第一線人員篩檢出之高危機案件，未進行法院是否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，宜研謀相關改善措施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0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2-525)

許委員就第一線人員篩檢出之高危機案件，未進行法院是否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，宜研謀相關改善措施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，本部自 98 年起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，期藉由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，及早發現潛在高危機案件，並透過跨域整合機制，共同擬定相關行動策略，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。鑒於高危機案件之樣態相當複雜，各防治網絡成員除提供被害人強力密集之安全服務，及對加害人實施約制告誡外，並會積極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，及透過強化逮捕、拘提、羈押等刑事司法作為，以遏止加害人暴力行為。
- 二、有鑑於部分高危機案件加害人合併有精神病、藥酒癮等情形，爰本部除廣續督導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落實上開強力安全服務外，並應積極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之加害人處遇計畫，期透過認知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等，以協助加害人有效改善其暴力行為。相關因應策略如下：
  - (一)定期召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檢討會議，檢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情形及困境。
  - (二)積極加強與司法單位溝通聯繫，俾提高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率。
  - (三)運用資通訊系統平台之輔助，俾協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追蹤高危機案件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之裁定情形。

(十五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勞動部雖參與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，惟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，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，應持續檢討調整該方案具體內容，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，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，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13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2-518)

許委員淑華就「鑒於勞動部雖參與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，惟我國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，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，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持續與各部會檢討調整該方案之具體內容，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，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，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。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，行政院於 103 年責由本部結合經濟部及教育部等 11 部會相關資源、64

項計畫，針對青年所面臨的職涯迷惘、職業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、學用落差等問題，3 年預計投入 140 億經費，推動辦理「促進青年就業方案」。103 年至 104 年 10 月底止，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已協助 17 萬 1,004 人次青年就業。15 歲到 29 歲的青年平均失業率由 103 年的 9.06% 降為 104 年（1 至 10 月）的 8.67%。

二、本方案由行政院馮政務委員燕督導，每 2 個月定期召開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聯繫會議，邀集本方案 11 個機關單位共同討論方案推動情形，期間並邀行政院青年顧問團、地方政府、企業之專家與會，廣納促進青年就業經驗及建言，並適時滾動修正方案內容，以整併部會資源，發揮綜效。

三、依 102 年 OECD 青年行動計畫（OECD Action Plan for Youth）提出解決青年失業問題，應在青年離開學校前提供優質之職涯輔導服務，協助職涯選擇，並提供適當的工作體驗機會，揆諸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較大比例挹注於協助青年職涯探索，提供職場體驗機會，尚符合 OECD 協助青年就業之作法，未來本部仍將協同各部會加強宣導促進青年就業方案，以利更多青年瞭解政府資源。

四、另為協助大專畢業青年儘速就業，本部於 104 年提出「協助畢業生就業行動計畫」，積極與企業、民間人力銀行合作，釋出職缺媒合就業、透過 35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專人服務，舉辦主題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，提高媒合成效、運用就業促進工具，協助青年立即就業、針對無法學以致用者，提供訓練費用補助，鼓勵參加職業訓練，提升專業技能。

五、為因應青年就業問題，協助並提升青年就業能力，縮短尋職期間，順利就業，未來精進作為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強職涯導引及實習、見習與職場體驗機會，降低職涯迷惘。

（二）依據產業需求辦理人才培訓，提升青年就業技能。

（三）運用就業促進津貼，鼓勵青年投入缺工產業。

（四）建置大專青年人才資料庫，透過跨部會及學校合作，協助青年就業。

（十六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國庫利息支出節省數雖已達成目標，惟因所訂目標值過於保守，且節省實績亦呈下降趨勢，無法有效衡量財務運作績效，為免流於形式，應訂定較具挑戰性之目標值，並研訂合宜之績效指標，以提升債務管理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1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2-526）

許委員就有關國庫利息支出節省數雖已達成目標，惟因所訂目標值過於保守，且節省實績亦呈下降趨勢，無法有效衡量財務運作績效，為免流於形式，應訂定較具挑戰性之目標值，並研訂合宜之績效指標，以提升債務管理績效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國內利率市場處於低檔，國庫利息支出節省仍能勉力達成，實屬不易；受國內外財經情勢影響